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而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發行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並上市 可轉換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債券發行而作出的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發行債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債券發行而作出的公佈（「該公佈」）。

完成

鑒於認購協議下有關債券發行完成的全部條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達成，董事會謹此宣佈發行債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	指	於截止日期到期，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之零息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發行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魏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魏東先生、姚娟女士、董輝先生及顧宏女士，非執行董事潘佐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女士、黃之強先生、粟剛兵先生及楊柳女士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